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商务厅

等级

•明电

编号 苏商电商传〔2018〕81号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第七批江苏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

为进一步扩大示范带动效应，推进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可持续发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省商务厅拟开展第七批“江苏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以下简称“电商村”）创建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从事电子商务的家庭户数占行政村家庭总户数的比重不低于 30%；或电子商务集中度较高，以不多于 5 家的电商大户实现 40%左右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二）电子商务交易的商品以本地生产的农产品或加工品为主。其中，以农产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以加工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年交易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所在地政府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村委会有专人负责电子商务工作，并有具体的推进措施；

（四）产业特色明显，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二、工作程序

（一）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组织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基本符合条件的向省商务厅书面推荐，原则上设区市推荐不超过 5 个，省直管县（市）不超过 2 个。

（二）省商务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三）省商务厅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对经复核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初定“电商村”名单。

（四）在省商务厅网站公示初定的“电商村”名单。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商务厅发文公布。

三、申报材料

（一）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商务局推荐文件。

（二）江苏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附件）。

（三）江苏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书，主要内容包括：

1. 行政村概况。包括自然资源、区位优势、产业基础、人均年收入、已获得荣誉等。

2. 电子商务发展状况。包括近两年电子商务交易额、销售产品种类及本地生产加工能力、交易平台名称、各级政府的支持政策及已经享受的资金扶持情况、推动本地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措施等。

3. 综合带动效应。包括应用电子商务带动本地产业发展及村民就业和收入增长情况、吸引大学生回乡电商创业情况、物流快

递发展水平等。

（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村级分管人员情况、网店交易额复印件、支持发展的政策文件复印件等。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商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严格筛选，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各地商务局要把好初审关，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请于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报至省商务厅电商处。

联系人：朱刚

电 话：025-57710397, 15805181611

邮 箱：49671586@qq.com

附件：第七批江苏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

江苏省商务厅

2018年3月5日

附件

第七批江苏省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申报表

行政村村名		所属区（县） 及乡镇	
电商起始时间		销售模式 (C2C/B2C/B2B)	
销售产品			
2017年电子商务 交易额（万元）		主要产品 销售额（万元）	
总户数（户）		户籍人口（人）	
开网店户数（户）		常住人口（人）	
网店总数（个）		相关从业人员（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村发展情况 简介			
区（县）商务主管 部门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主管部门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主要产品销售额是指在电子商务交易总额中占比较大的某一种或几种产品的电子商务交易额。2、如属于电子商务集中度较高的情况，请在申报书中加以说明。